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开双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开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玉霞

填表人: 王翠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3964666063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536-3581291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企业承诺书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四邻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承诺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矿沙机械 40 台套、清淤机械 5 台套、温室骨架 5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矿沙机械 40 台/套、清淤机械 5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联系人	李开双 13964666063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一期工程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1 万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181 号>《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7.16）；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的要求。</p> <p>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即昼间≤60dB(A)。</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东经 118.582，北纬 36.659，本项目北边为永胜挖沙厂，南侧为爱平机械厂，西侧为金菊路，东侧为农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西李村	EN	419
2	凤凰店	S	510
3	马宋	N	531
4	小马宋	NE	662

2.1.2 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期间概况：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8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2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88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行车、电焊机、数控割、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台套清淤机械、20 台套矿沙机械、5 台套温室骨架的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进度：

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8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2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88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行车、电焊机、手动切割机等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达到年产 20 台套矿沙机械、5 台套清淤机械的能力。

2020 年 6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18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70781MA3CHDGR4A001W。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一期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见表2-2。

表 2-2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期间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面积 1200 m ² , 主要进行下料、焊接、打磨等工序	面积 1200 m ² , 主要进行下料、焊接、打磨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二层办公楼, 面积 88m ²	二层办公楼, 面积 8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75m ³ / a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75m ³ /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青州市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下料、钻孔、打磨、切割, 厂区增加绿化, 车间加强通风	下料、钻孔、打磨、切割, 厂区增加绿化, 车间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刷漆: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刷漆: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5 人, 单班工作制, 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矿沙机械	20 台套/年	20 台套/年	与环评一致
清淤机械	5 台套/年	5 台套/年	与环评一致
温室骨架	5 台套/年	—	一期工程未建设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设备数量	备注
1	行车	套	3	1	2 台未上
2	电焊机	套	12	6	6 台未上
3	数控割	台	2	0	2 台未上
4	等离子切割机	套	2	1	1 台未上
5	氧气割	套	5	4	3 台未上
6	小型切割机	台	2	1	1 台未上
7	钻床	台	1	0	1 台未上
8	剪板机	台	1	0	1 台未上
9	直线割	台	2	0	2 台未上
10	折弯机	台	2	0	2 台未上
合计			32	13	19 台设备未上



车间照片



焊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75 吨/年	60 吨/年	一期工程用量
2	槽钢	40 吨/年	30 吨/年	一期工程用量
3	圆钢	3 吨/年	2 吨/年	一期工程用量
4	圆管	4 吨/年	3 吨/年	一期工程用量
5	角铁	20 吨/年	15 吨/年	一期工程用量
6	方管	5 吨/年	4 吨/年	一期工程用量
7	钢网	6 吨/年	4.5 吨/年	一期工程用量
8	其他配套件	30 套/年	25 套/年	一期工程用量
9	焊丝	3 吨/年	2.5 吨/年	一期工程用量
10	水性漆	0.2 吨/年	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1	刷子、辊子	0.02 吨/年	0.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2	二氧化碳	—	0.01 吨/年	一期工程用量

续表二

表 2-6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2537-2014) (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 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 酸酯类、苯、甲苯、二甲 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 物质)
水性漆	0.2t/a	水性聚氨酯树脂 30~40%; 颜料 8~15%; 填料 15~30%; 助剂 2~5%; 水性固化剂 10~20%; 去离子水 10~30%; (其中助剂主要成分为有机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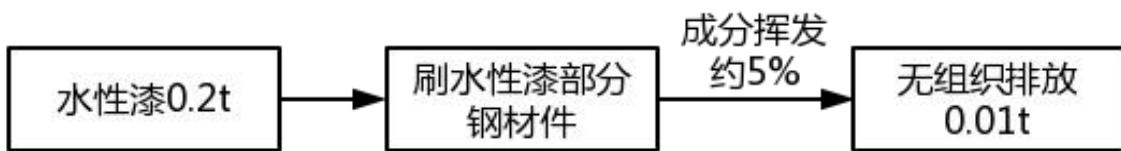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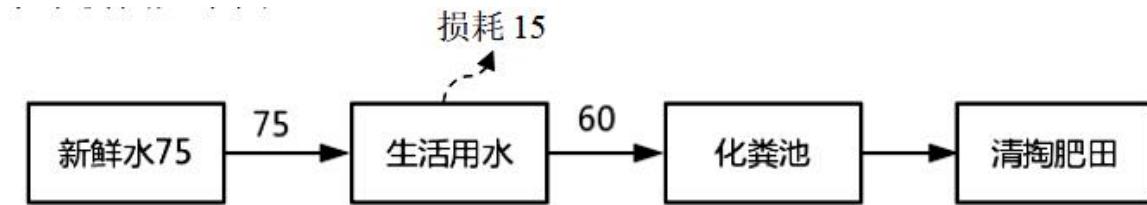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性漆平衡图 单位: t/a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5 人, 用水量按 50L/人·d, 年工作 300 天, 用水量为 75m³/a。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废水: 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不外排。生活污水按 80%计算, 生活废水量为 60m³/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工程仅生产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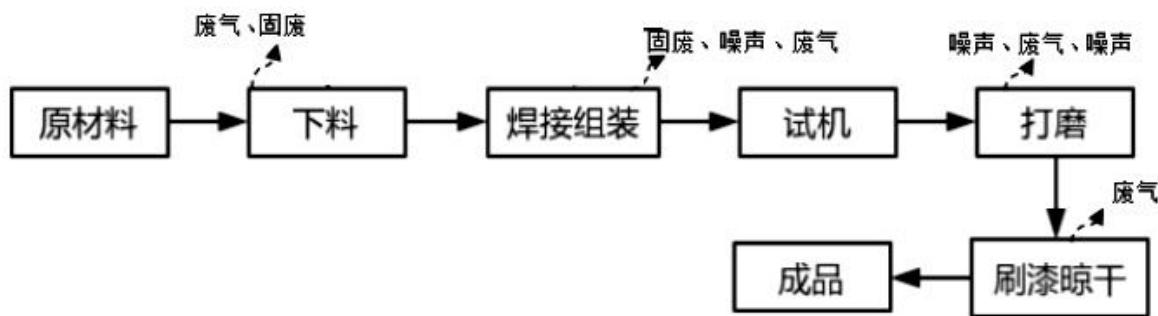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生产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原料钢板、槽钢、圆管等切割下料制成规定的尺寸，然后切割好的钢材、槽钢、圆管等原材料直接进行焊接、组装，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测试，确保其性能合格，试机结束后进行打磨，主要针对机械存在瑕疵、不平、毛刺等问题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对成品进行表面刷漆工序，在刷漆区域用刷子或辊子进行刷漆，刷漆使用水性漆，刷漆完成后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成后得到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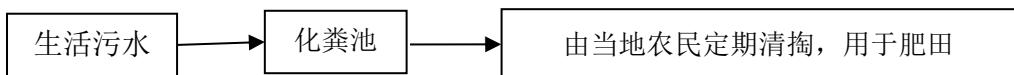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辊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生产工序切割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产品加工完成后，按客户要求，需要进行辊涂的设备，在车间固定的辊涂区域进行辊涂处理，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辊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续表三

表 3.1-2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切割下料、打磨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	辊涂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行车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电焊机	6			
氧气割	4			
小型切割机	1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渣；辊涂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工具；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5t/a；废焊渣产生量为 0.1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辊涂工具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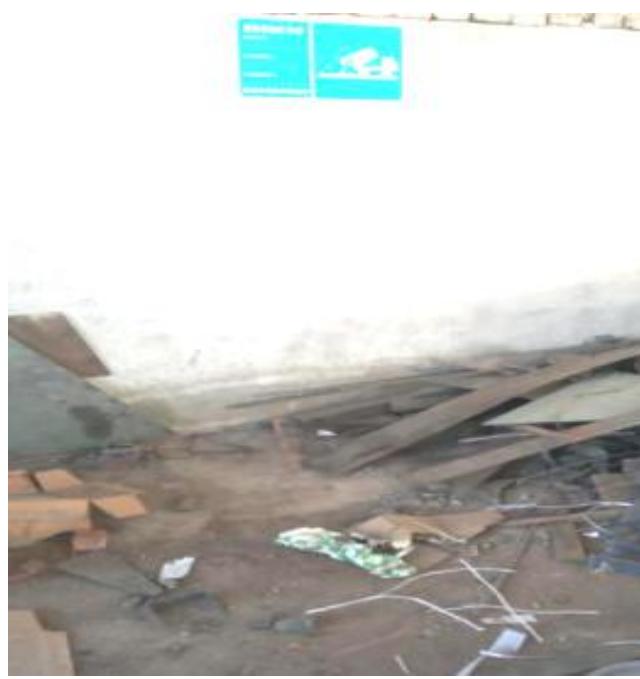
表 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量	环评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1.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辊涂工具（辊子、刷子）	刷漆工序	0.02t/a	0.02t/a		
3	废水性漆渣		0.02t/a	0.1t/a		
4	废水性漆桶		0.01t/a	0.2t/a		
5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4.5t/a	6.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焊渣	焊接工序	0.1t/a	0.15t/a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	5m ²	地面硬化	/

续表三



一般固废暂存区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3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占总投资的 3.3%。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边角料、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堆场	0.3
2	噪声设施	噪 声	减震垫	0.2
3	废气设施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5
合计				1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 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 不外排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mg/m ³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刷漆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2.0mg/m ³		
噪声	焊机、切割机、手动磨光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废辊涂工具					
	涂漆过程	废水性漆桶					
		废水性漆渣	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机	废边角料					
	焊接工序	废焊渣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8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2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88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行车、电焊机、数控割、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台套清淤机械、20 台套矿沙机械、5 台套温室骨架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下料、打磨、钻孔等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刷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

（1）下料、打磨、钻孔等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下料、打磨、钻孔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53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765t/a，下料、打磨、钻孔等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825 t/a。下料、打磨、钻孔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续表四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为3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接烟尘产生量按10g/kg计，产生量为0.03t/a。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90%，烟尘去除效率95%，烟尘排放量为0.00435t/a。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3) 刷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本项目产品焊接试机、打磨完成后在车间的刷漆区域进行刷漆处理，刷漆使用水性漆，水性漆的使用量为0.2t/a，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因此，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计算。刷漆和晾干过程中水性漆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本项目刷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计算。根据水性漆的成分挥发约5%，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1t/a。据ARESCREEN模型估算，经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周界外最高浓度约0.0002734mg/m³，刷漆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30mg/m³。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5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75t，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产生量为：0.021t/a，氨氮产生量为0.0021t/a，SS产生量为0.01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数控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70~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打磨、钻孔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水性漆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沉降粉尘及焊烟尘净化器粉尘；

- ① 项目职工定员 5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 ② 下料、打磨、钻孔等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6.5 t/a，收集外售。
- ③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1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④ 项目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为 0.2 t/a，收集外售；废辊涂设备产生量约为 0.02 t/a，收集外售；水性漆渣约为 0.1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⑤ 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为 0.5 t/a，收集外售。
- ⑥ 沉降粉尘及焊烟尘净化器粉尘为 0.10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19]116 号），潍坊市将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有组织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续表四

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2 审批批复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0】181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法人代表李开双。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场地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购置行车、电焊机、数控割、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 32 台套，具备年产 5 台套清淤机械、20 台套矿沙机械、5 台套温室骨架的生产能力。生产所用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按照环评文件中所述使用及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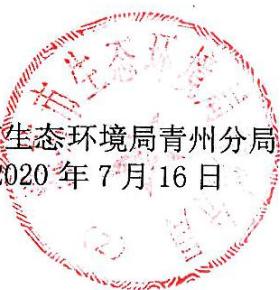
7、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签字)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7月16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辊涂工序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切割、打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续表四

5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废水性漆桶，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辊涂工具（辊子和刷子）、废水性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p>	已落实
---	---	---	-----

4.2 项目生产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与环评期间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 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1 监测点			
下风向 o2 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	
下风向 o3 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4 监测点			

07 月 26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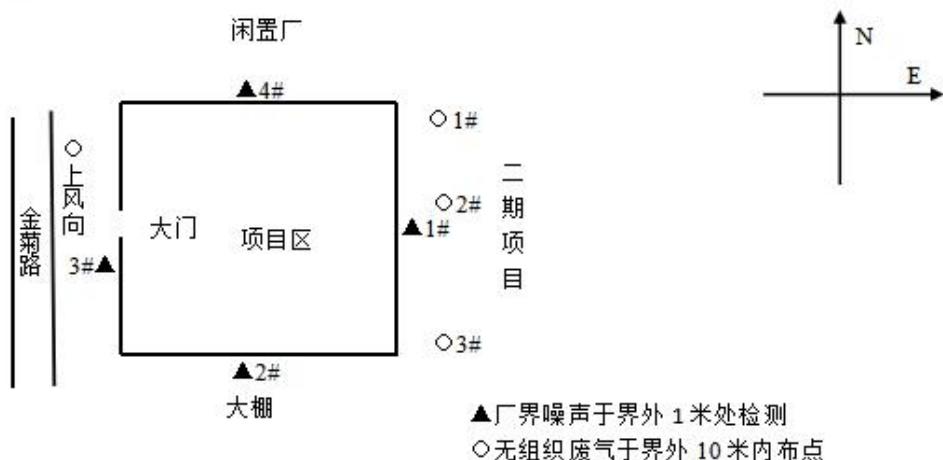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2。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07 月 27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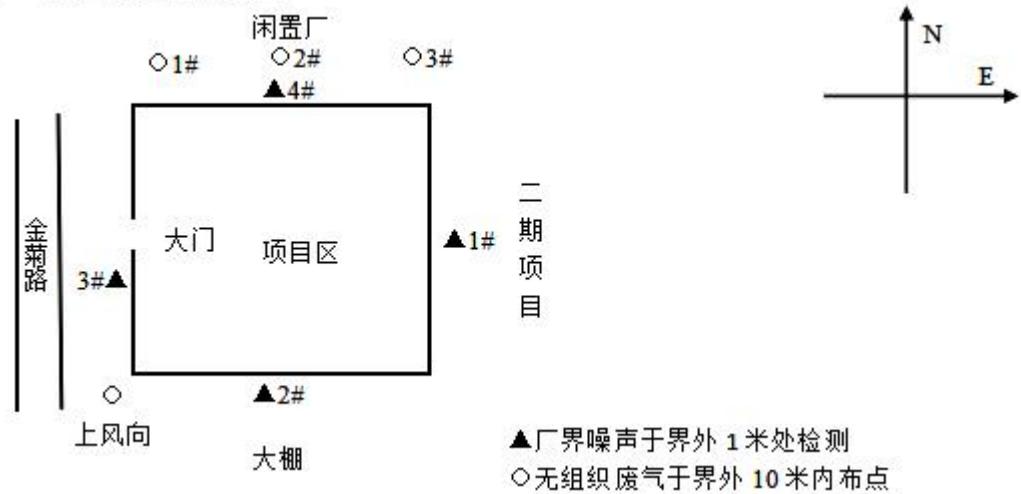


图 6.1-2 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使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0.07.26	钢板	200kg/d	160kg/d	80
2020.07.26	槽钢	100kg/d	80kg/d	80
2020.07.26	角铁	50kg/d	40kg/d	80
2020.07.26	焊丝	8kg/d	7kg/d	87.5
2020.07.27	钢板	200kg/d	160kg/d	80
2020.07.27	槽钢	100kg/d	80kg/d	80
2020.07.27	角铁	50kg/d	40kg/d	80
2020.07.27	焊丝	8kg/d	7kg/d	87.5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原辅料日使用量除以日计划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VOCs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 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7.26	08:00	23.2	98.7	2.6	西	4	3
	11:00	25.3	98.7	2.4		5	4
	14:00	26.5	98.6	0.9		6	5
	17:00	24.8	98.5	1.0		5	4
7.27	08:00	25.6	98.6	0.2	南	6	5
	11:00	28.3	98.6	0.9		6	5
	14:00	28.9	98.6	2.5		6	4
	17:00	28.7	98.5	1.6		7	6

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6	第一次	SQHBWF200726001	SQHBWF200726003	SQHBWF200726004	SQHBWF200726005
		0.241	0.279	0.306	0.293
	第二次	SQHBWF200726006	SQHBWF200726007	SQHBWF200726008	SQHBWF200726009
		0.174	0.228	0.234	0.220
	第三次	SQHBWF200726011	SQHBWF200726012	SQHBWF200726013	SQHBWF200726014
		0.140	0.164	0.185	0.172
	第四次	SQHBWF200726015	SQHBWF200726016	SQHBWF200726017	SQHBWF200726019
		0.148	0.173	0.196	0.179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 27	第一次	SQHBWF200727001	SQHBWF200727003	SQHBWF200727004	SQHBWF200727005
		0.256	0.281	0.296	0.279
	第二次	SQHBWF200727006	SQHBWF200727007	SQHBWF200727008	SQHBWF200727009
		0.271	0.299	0.317	0.306
	第三次	SQHBWF200727011	SQHBWF200727012	SQHBWF200727013	SQHBWF200727014
		0.217	0.250	0.279	0.264
	第四次	SQHBWF200727015	SQHBWF200727016	SQHBWF200727017	SQHBWF200727019
		0.175	0.204	0.231	0.217

表 7.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 26	第一次	SQHBWF200726020	SQHBWF200726021	SQHBWF200726022	SQHBWF200726023
		0.72	1.16	1.21	1.24
	第二次	SQHBWF200726024	SQHBWF200726025	SQHBWF200726026	SQHBWF200726027
		0.76	1.09	1.13	1.18
	第三次	SQHBWF200726028	SQHBWF200726029	SQHBWF200726030	SQHBWF200726031
		0.82	1.12	1.23	1.17
	第四次	SQHBWF200726032	SQHBWF200726033	SQHBWF200726034	SQHBWF200726035
		0.74	1.06	1.11	1.15
07. 27	第一次	SQHBWF200727020	SQHBWF200727021	SQHBWF200727022	SQHBWF200727023
		0.81	1.20	1.14	1.19
	第二次	SQHBWF200727024	SQHBWF200727025	SQHBWF200727026	SQHBWF200727027
		0.79	1.18	1.21	1.16
	第三次	SQHBWF200727028	SQHBWF200727029	SQHBWF200727030	SQHBWF200727031
		0.83	1.24	1.19	1.22
	第四次	SQHBWF200727032	SQHBWF200727033	SQHBWF200727034	SQHBWF200727035
		0.77	1.16	1.25	1.18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26	昼间	56.2	53.7	54.1	52.6
7.27	昼间	56.5	54.0	53.6	53.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5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辊涂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 通过车间排风扇及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切割、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5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及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辊涂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辊涂工具、废水性漆渣；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本项目一期工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5t/a ；废焊渣产生量为 0.1t/a ；废水性漆桶

续表八

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辊涂工具产生量约为 0.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一期工程生活垃圾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用 20cm 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地面使用 15cm 水泥进行了地面的抹平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使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0.07.26	钢板	200kg/d	160kg/d	80
2020.07.26	槽钢	100kg/d	80kg/d	80
2020.07.26	角铁	50kg/d	40kg/d	80
2020.07.26	焊丝	8kg/d	7kg/d	87.5
2020.07.27	钢板	200kg/d	160kg/d	80
2020.07.27	槽钢	100kg/d	80kg/d	80
2020.07.27	角铁	50kg/d	40kg/d	80
2020.07.27	焊丝	8kg/d	7kg/d	8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70781-35-03-050939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机械制造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82 北纬 36.6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制造 20 台套矿沙机械、5 台套清淤机械及 5 台套温室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制造 20 台套矿沙机械、5 台套清淤机械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CHDGR4A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3%-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期工程：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CHDGR4A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5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17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24	2.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李村	EN	4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凤凰店	S	510	
	马宋	N	531	
	小马宋	NE	662	
地表水	弥河	W	65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类
声环境	2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第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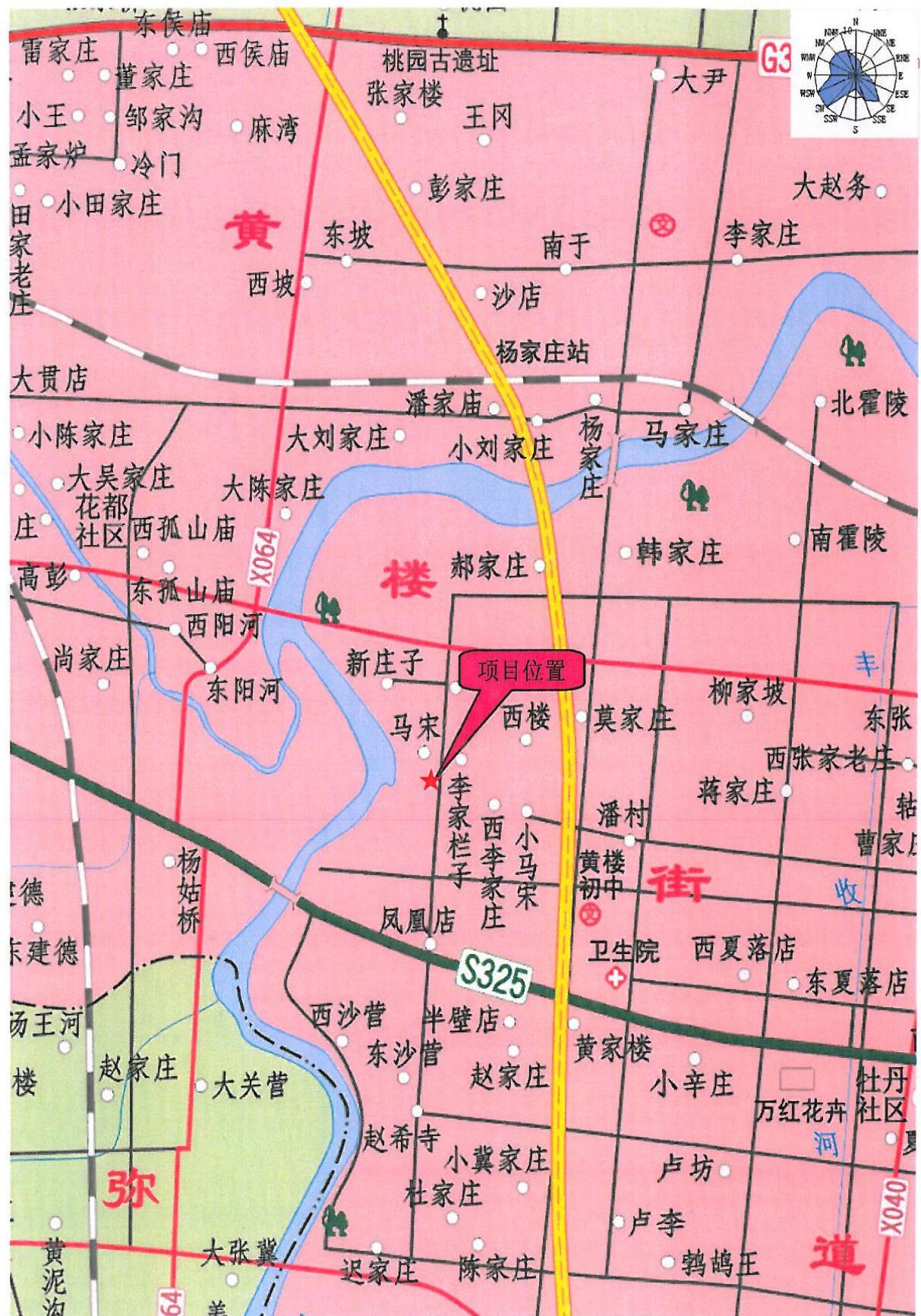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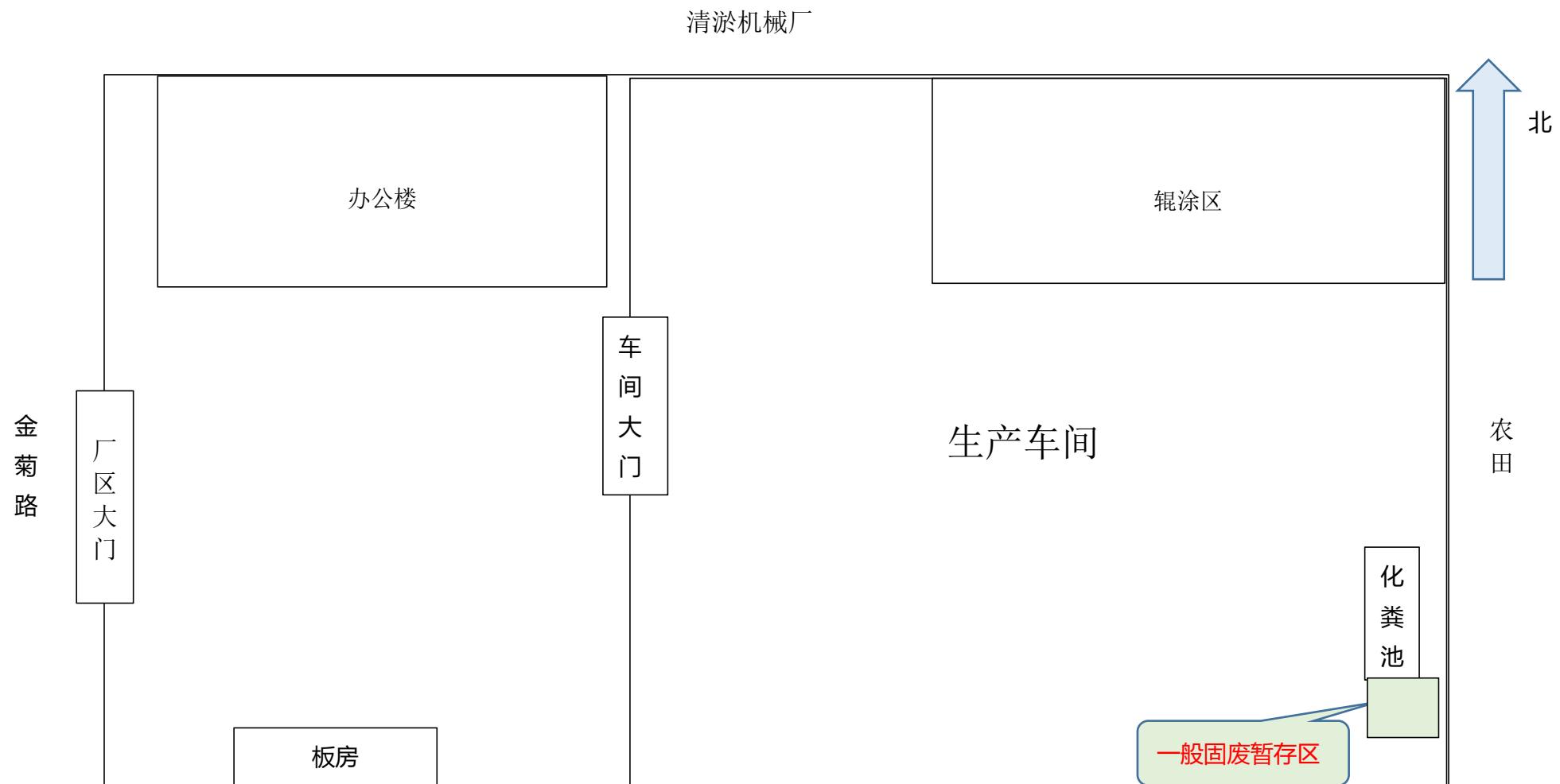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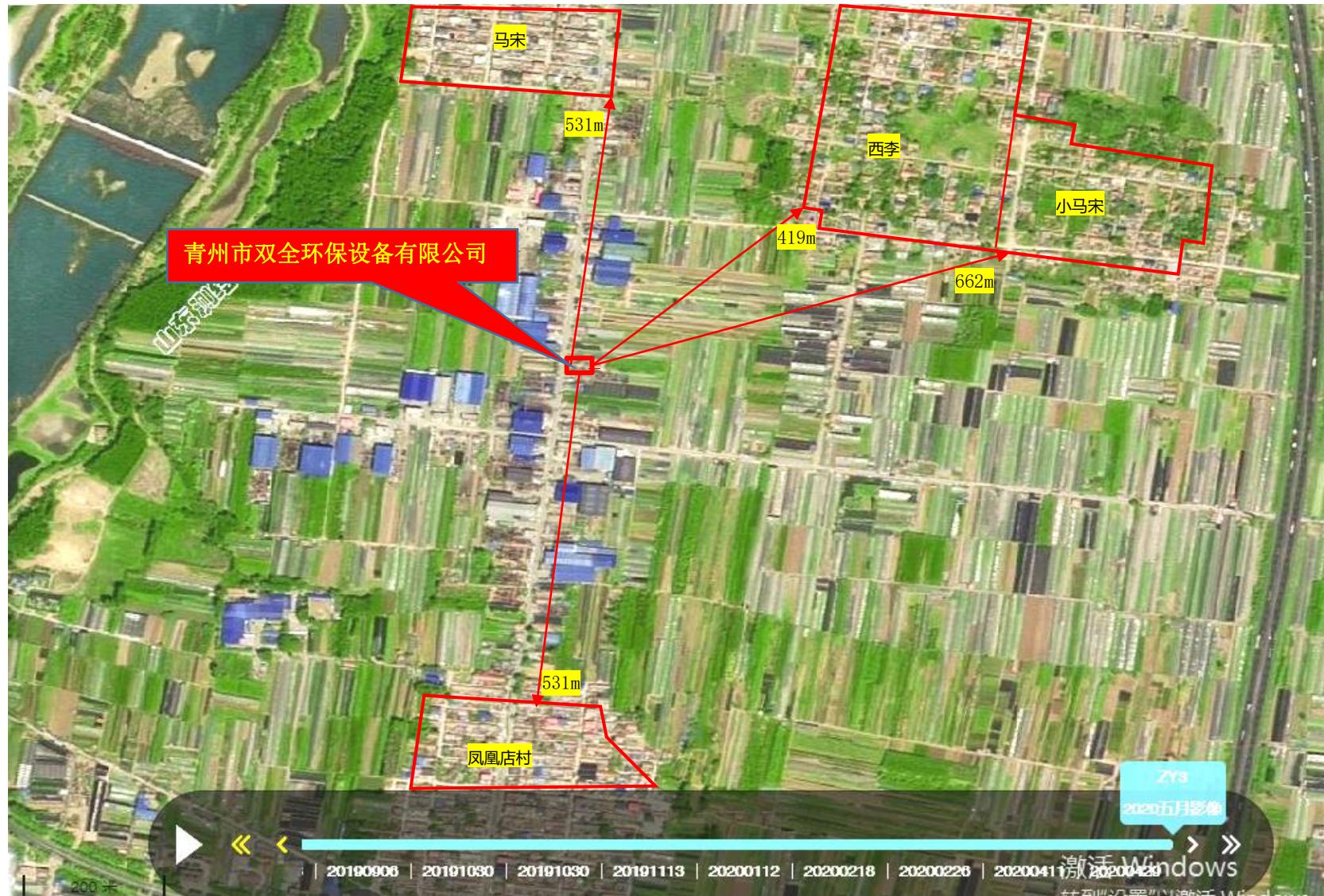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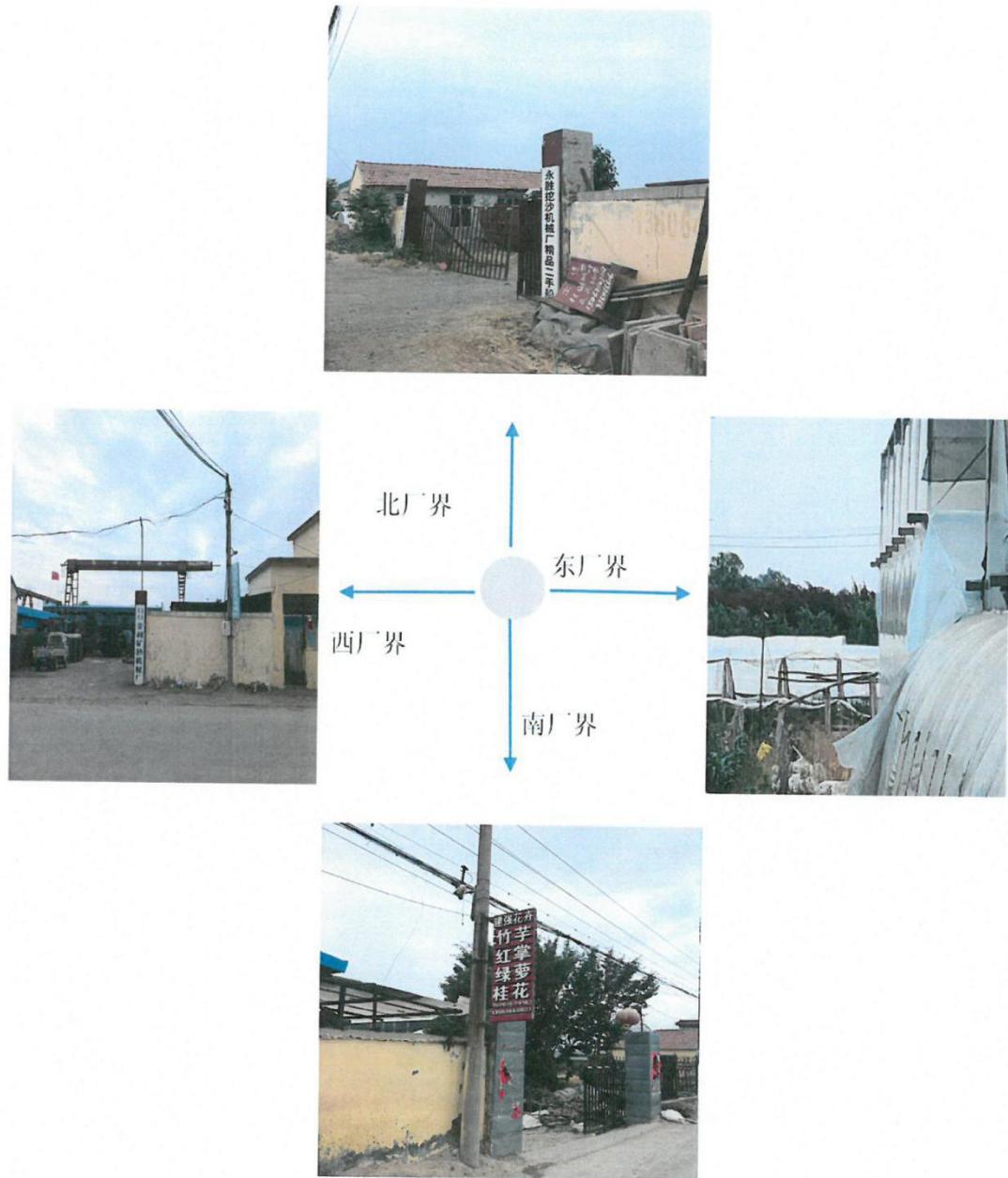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000



附图 4 项目区四邻照片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CHDGR4A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
马宋村金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CHDGR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4日

有效 期：2020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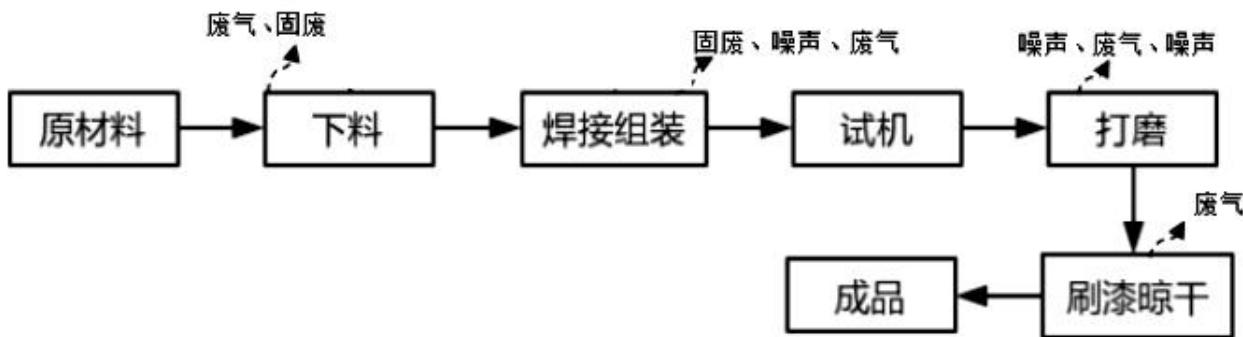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行车 1 套、电焊机 6 套、等离子切割机 1 套、氧气割 4 台、小型切割机 1 台，共计 13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钢板 60 吨/年、槽钢 30 吨/年、圆钢 2 吨/年、圆管 3 吨/年、角铁 15 吨/年、方管 4 吨/年、钢网 4.5 吨/年、其他配套件 25 套/年、焊丝 2.5 吨/年、水性漆 0.2 吨/年、刷子+辊子 0.02 吨/年、二氧化碳 0.01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729SQHB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26日—07月27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4次/天，共2天； 噪声：1次/天，共2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6	第一次	SQHBWF200726001	SQHBWF200726003	SQHBWF200726004	SQHBWF200726005
		0.241	0.279	0.306	0.293
	第二次	SQHBWF200726006	SQHBWF200726007	SQHBWF200726008	SQHBWF200726009
		0.174	0.228	0.234	0.220
	第三次	SQHBWF200726011	SQHBWF200726012	SQHBWF200726013	SQHBWF200726014
		0.140	0.164	0.185	0.172
	第四次	SQHBWF200726015	SQHBWF200726016	SQHBWF200726017	SQHBWF200726019
		0.148	0.173	0.196	0.179
07.27	第一次	SQHBWF200727001	SQHBWF200727003	SQHBWF200727004	SQHBWF200727005
		0.256	0.281	0.296	0.279
	第二次	SQHBWF200727006	SQHBWF200727007	SQHBWF200727008	SQHBWF200727009
		0.271	0.299	0.317	0.306
	第三次	SQHBWF200727011	SQHBWF200727012	SQHBWF200727013	SQHBWF200727014
		0.217	0.250	0.279	0.264
	第四次	SQHBWF200727015	SQHBWF200727016	SQHBWF200727017	SQHBWF200727019
		0.175	0.204	0.231	0.217

表 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6	第一次	SQHBWF200726020	SQHBWF200726021	SQHBWF200726022	SQHBWF200726023
		0.72	1.16	1.21	1.24
	第二次	SQHBWF200726024	SQHBWF200726025	SQHBWF200726026	SQHBWF200726027
		0.76	1.09	1.13	1.18
	第三次	SQHBWF200726028	SQHBWF200726029	SQHBWF200726030	SQHBWF200726031
		0.82	1.12	1.23	1.17
	第四次	SQHBWF200726032	SQHBWF200726033	SQHBWF200726034	SQHBWF200726035
		0.74	1.06	1.11	1.15
07.27	第一次	SQHBWF200727020	SQHBWF200727021	SQHBWF200727022	SQHBWF200727023
		0.81	1.20	1.14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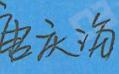
	第二次	SQHBWF200727024	SQHBWF200727025	SQHBWF200727026	SQHBWF200727027
		0.79	1.18	1.21	1.16
	第三次	SQHBWF200727028	SQHBWF200727029	SQHBWF200727030	SQHBWF200727031
		0.83	1.24	1.19	1.22
	第四次	SQHBWF200727032	SQHBWF200727033	SQHBWF200727034	SQHBWF200727035
		0.77	1.16	1.25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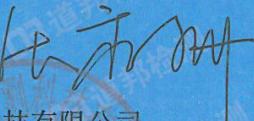
5.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7.26	昼间	56.2	53.7	54.1	52.6
07.27	昼间	56.5	54.0	53.6	53.2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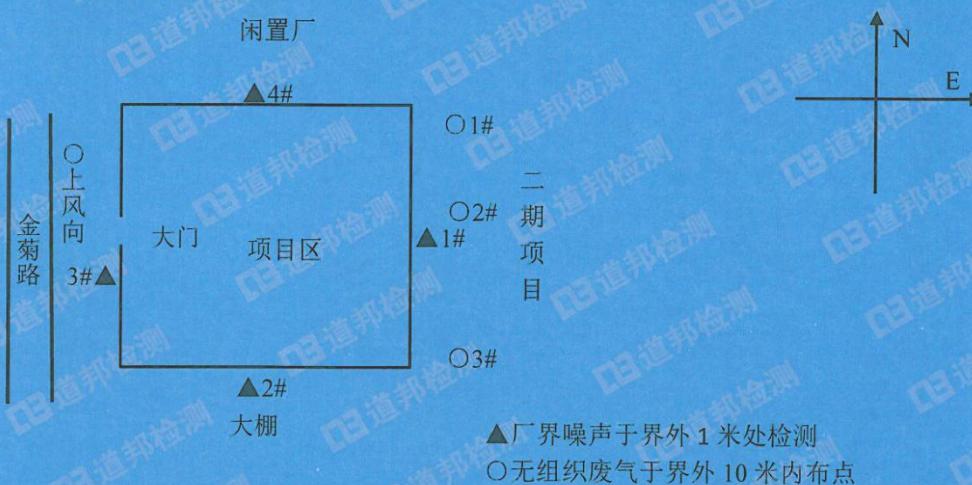
2020 年 07 月 29 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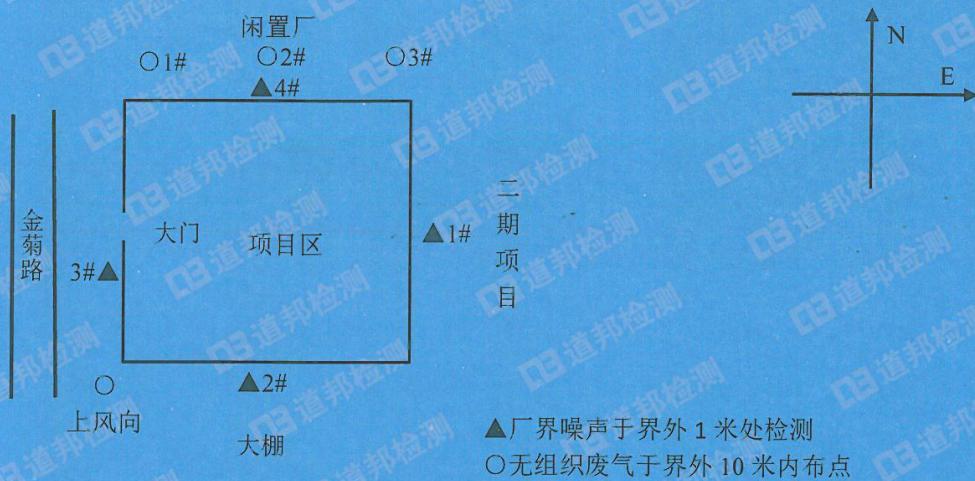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26	08:00		23.2	98.7	2.6	西	4	3
	11:00		25.3	98.7	2.4		5	4
	14:00		26.5	98.6	0.9		6	5
	17:00		24.8	98.5	1.0		5	4
07.27	08:00		25.6	98.6	0.2	南	6	5
	11:00		28.3	98.6	0.9		6	5
	14:00		28.9	98.6	2.5		6	4
	17:00		28.7	98.5	1.6		7	6

07月26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7月27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 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71061

电 话: 0536-8527367

传 真: 0536-8527368

邮 箱: sddao邦@127.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危废协议 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 建设情况	设一处 5 m ²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运、 处置情况	1、本项目一期工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5t/a; 废焊渣产生量为 0.1t/a; 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辊涂工具产生量约为 0.0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一期工程生活垃圾量 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190号 经现场检查, 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年8月25日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6日，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疏浚产业园，法人代表李开双。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88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1200平方米，办公楼面积88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行车、电焊机、手动切割机等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达到年产20台套矿沙机械、5台套清淤机械的能力。

2020年6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0年7月16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181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CHDGR4A001W。

一期工程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5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不存在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辊涂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 通过车间排风扇及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切割、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80%-87.5%，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5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90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 1、杜绝露天作业，杜绝使用油性漆。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矿沙机械、清淤机械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双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